

一百零五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獎勵原則

一、 依據：依「一百零五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辦理。

二、 用詞定義

(一) 一百零五年度累計至六月底預算達成率：

$$\text{一百零五年度累計至六月底預算達成率} =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節餘數} + \text{工程預付款}}{\text{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二) 前置作業：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計畫審議、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管線拆遷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策略等。

(三) 工程施工進度：依契約規定計算。

(四) 工程實際竣工超前百分比：

$$\text{工程實際竣工超前百分比}(\%) = \frac{\text{契約竣工日} - \text{實際竣工日}}{\text{契約工期}}$$

(五) 實支數：工作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補助型計畫預算執行應以各項補助工程已支付予廠商之款項為基礎計算所得，不得逕將完成撥款程序者認定為執行完成。

(六) 節餘數：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節餘未辦理保留者。

(七) 工程預付款：工程依契約關係，經廠商提供同額擔保後由執行機關先行支付廠商之款項，且依執行進度未扣回之部分（已扣回部分應列入實際支付數），因工程延宕而未能於一百零五年度六月底前扣回之預付款不得列入。

(八)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畫執行當年度需支用之各項預算

總和，如本年度預算、追加預算數、特別預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款或其他預算（如墊款、調撥、流用、動支預備金、各項基金）之合計。

三、獎勵原則

分別以「計畫」、「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所屬工程規模、前置作業、施工進度、品質查核等第、竣工日期、工程實際竣工超前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及有無重大職業災害等項目辦理獎勵，原則如下：

（一）計畫之獎勵：

計畫一百零五年度累計至六月底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所屬工程前置作業、施工進度、竣工、驗收結算付款無落後情形，品質查核無丙等案件，未曾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或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之重大職業災害（以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資料為依據），且有具體事蹟者，計畫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得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1.一百零五年度累計至六月底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最高記功二次。
- 2.一百零五年度累計至六月底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五者，最高記功一次。

（二）工程標案之獎勵：

一百零五年六月底前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未曾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或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之重大職業災害（以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三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有具體事蹟者，工程標案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得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1.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高記功一次。

2.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最高嘉獎二次。

(三)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勵，得就管控計畫整體執行成果，比照前二款獎勵部分辦理。

四、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在地方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組成獎勵審核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及研考、人事、主計等單位派員，本於公正合理原則辦理，審查過程必要時可邀請計畫或標案主辦機關說明或辦理實地訪查，並考量計畫或標案主辦機關於年度執行過程中之積極度(如：招標流標後之因應作為、遭遇困難問題採行之對策等)。

五、 對於確有重大績效之特殊計畫或標案，由主管機關給予表揚。

六、 地方政府得參考本原則依地方自治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獎勵。

七、 不重複獎勵：

(一) 承辦負責人員及管考人員有多項計畫或標案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二次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或標案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二) 依本原則辦理者，不得再以其他規定重複辦理獎勵。